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

新商电商函〔2021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商务局，各地、州、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监管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1〕4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1〕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我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商电商函〔2021〕4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增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效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—2017年综合示范项目终期验收工作

截止3月3日，我区2015—2017年36个示范县中，已有30个示范县完成终期验收工作，6个示范县（于田县、沙湾县、吉木萨尔县、墨玉县、洛浦县、民丰县）前期因疫情原因延期验收，已于近日启动再次验收。请各示范县于3月20日前，将人民政府函、验收小组人员名单、第三方终期验收报告（验收组组长、成员签字版）各两份邮寄至自治区商务厅。

请各示范县针对第三方验收机构提出的本次验收存在的问题，强化整改落实情况，3月10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、日常监管方案报告经各地州（市）商务局签字盖章后报自治区商务厅。特别是历年项目复验工作中存在问题的示范县，要进一步梳理前期工作遗留问题、加强整改。

各地州（市）商务局要加强示范县项目建设日常监督管理，安排有关人员开展现场监督检查，针对示范县提出整改要求，监督落实有关问题整改到位，并于3月30日前形成书面报告，以地州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名义报自治区商务厅。

二、2019年中期绩效验收示范县工作

按照工作安排，我厅将于3月8日—3月15日派出验收组（附件1），对塔城地区裕民县、喀什地区岳普湖县、克州阿图什市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，请地州商务局安排1名负责同志参加中期绩效评价工作（附件2），并请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。

三、2018、2020年示范县绩效自评工作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1〕2号），商务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商财务函〔2021〕2号），现已对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2018年示范县获得后续500万服务业资金项目9个、2020年示范县获得首批1000万服务业资金项目

8个(和田地区整体推进),共计17个。经汇总各示范县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发现,大部分示范县服务业资金仍未启用。请各示范县加快项目进展速度,争取于3月20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2021年4月,商务部将派出复核工作组对我区已完成终期验收示范县和2019年中期绩效评价示范县进行随机抽查,对工程进度缓慢、资金拨付严重滞后、日常监管工作不力和问题整改不到位的,商务部将会同财政部等取消其示范资格,收回已拨付资金并严肃追责问责。

请各地州(市)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认真研究,并切实督促指导示范县及时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,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,明确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,重整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,为迎接商务部复核验收做好准备,争取获得较好评价。

联系人:陈莉

联系电话:0991-2850362(同传真) 19990115060

附件:1.验收组人员名单

2.地州商务局验收组人员信息表



附件 1：

验收组人员名单

赵 旭	自治区商务厅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副处长
陈 莉	自治区商务厅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三级主任科员
杨 敏	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副总
高 梅	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审计师



附件 2:

地州商务局验收组人员信息表

地州商务主管部门 (盖章):

地区商务局验收组人员信息表				
序号	地区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1				
2				
3				

备注: 3月6日前将地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文件反馈至自治区商务厅(电
商处) 传真号: 0991-2850362

抄送：厅领导 存档

新疆商务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
共印20份